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0-012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周工业园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37,24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230,000股的67.4414%。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37,24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307%。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3)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7,24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242,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55%;反对5,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746%;反对5,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254%;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24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24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24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24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242,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55%;反对5,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746%;反对5,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254%;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242,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55%;反对5,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746%;反对5,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254%;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24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242,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55%;反对5,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746%;反对5,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254%;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24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16]22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20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7,24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430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7%。因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7,24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4414%。以上股东均截止2020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24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5,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242,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55%;反对5,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24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5,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24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5,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242,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55%;反对5,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24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5,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242,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55%;反对5,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242,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55%;反对5,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24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5,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0.《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242,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55%;反对5,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1.《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247,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5,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金晶
顾功耘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何清华先生有关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19年5月14日,何清华先生与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翼投资”)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0万股股份质押给恒翼投资。2020年9月15日,恒翼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700万股解除质押手续。
2.2019年6月11日,何清华先生与恒翼投资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20万股股份质押给恒翼投资。2020年9月15日,恒翼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720万股解除质押手续。
3.2019年6月13日,何清华先生与恒翼投资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300万股股份质押给恒翼投资。2020年9月15日,恒翼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部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2,020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次解除质押(万股)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何清华	是	700.00	2019年5月14日	2020年9月15日	恒翼投资	4.75%
何清华	是	720.00	2019年6月11日	2020年9月15日	恒翼投资	4.89%
何清华	是	2,020.00	2019年6月13日	2020年9月15日	恒翼投资	13.72%
合计		3,440.00				23.36%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信息披露日,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241,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4%。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34,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36%,占公司总股本的3.16%。本次解除质押后,何清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03,703,09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43%,占公司总股本的9.54%。
三、其他说明
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及部分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何清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8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转股代码:190061 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投能源”)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届十五次董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公司980,000,000.00元的自有资金和3,014,065,400.00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资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5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近日,公司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后,已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4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潘利斌先生持有公司18,390,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0年5月29日,潘利斌先生披露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下称“减持公告”),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即自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9月16日)(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4,597,5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亦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
截至2020年9月16日,潘利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90,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884%;于2020年9月16日,潘利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0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潘利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390,200	3.96%	公司公开发行取得,18,390,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7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7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等议案。鉴于公司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和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绩效考核未达到“合格”即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拟对上述两部分尚未解锁的合计878,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0,636,002元减少至人民币339,757,25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7日、7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82174522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州市上谕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庆堂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玖佰柒拾伍万柒仟贰佰伍拾贰圆整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饲料添加剂、水产品批发;对外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水产养殖;动物保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含网上销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片状料、颗粒料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类型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岗位名称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强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从业资格的业务类别	-
任职日期	2020-09-18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事项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编号:临2020-070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告知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按照要求将告知函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度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潘利斌	4,590,150	0.9884%	2020/6/19-2020/9/16	集中竞价交易	7.47-8.14	35,816,787	已完成	13,800,050	2.9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数量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18